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0年4月28日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447号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8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1号”文件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税后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元）
2019 年 7 月 18 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77,735,849.06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97,579,750.9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9,766,894.4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67,812,856.5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2,787,601.55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0,600,458.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 0188000032316	880,600,458.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合 计		880,600,458.0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15	一般对公存款	2019.8.19-2019.11.19	3.8%	800,000,000.00	7,600,000.00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15	一般对公存款	2019.11.19-2019.12.31	3.6%	800,000,000.00	3,360,000.00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宜上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天宜上佳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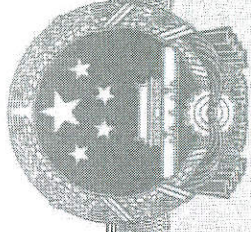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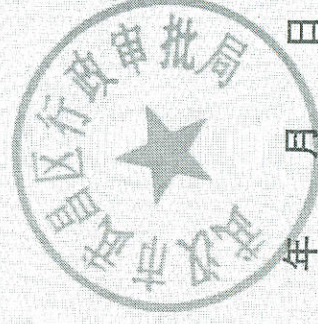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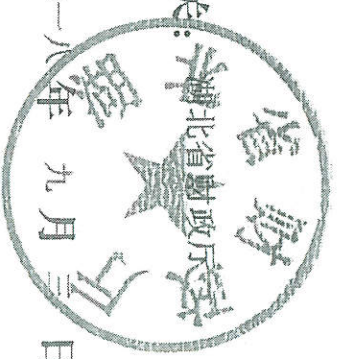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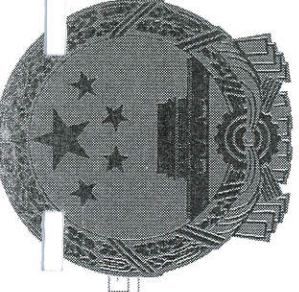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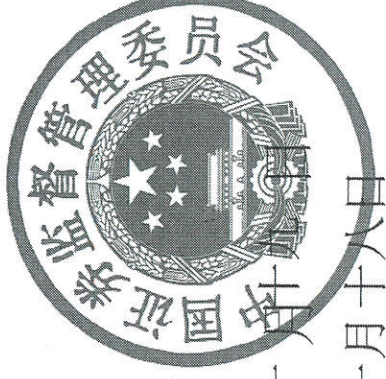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山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9

姓名: 杨红青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4-17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204174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2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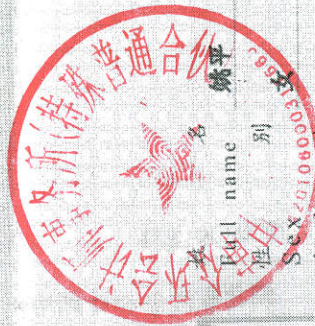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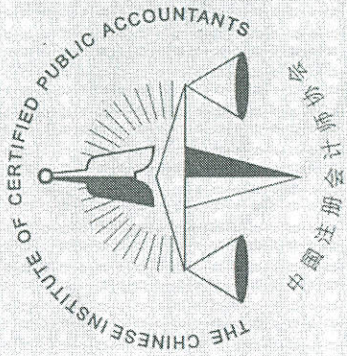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3 月 19 日
/y /m /d

4

5



姓名: 姚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2-24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802240020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7802240020



姚平420001091331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1091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姚平 (420001091331)

2018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平 (42000109133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平 (420001091331)
2019年已通过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2012年05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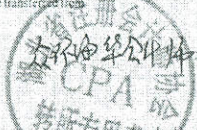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9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